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681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福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5,2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二、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江福仁為被告，然未載明其住居所，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起訴程式有所欠缺，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並補正被告江福仁之住所或居所，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請重新提出原告簽名或用印之民事起訴狀正本及委任巫光璿為本件訴訟代理人之正本委任狀，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家蕙